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ISERV 榮万家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1)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派付中期股息

茲提述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9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榮盛發展大廈召開及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6,000,000股股份，包括282,000,000股內資股及94,000,000股H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285,691,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i)概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iii)概無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擬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或棄權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耿建富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負責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耿建富先生、肖天馳先生及劉紅霞女士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 非執行董事張文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文輝先生、許少宏先生及唐義書先生已通過電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之利潤分配方案，並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25元(稅前)。」	285,691,500 (100%)	0 (0.00%)	0 (0.00%)

就以上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佔逾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止的建議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稅前)(「中期股息」)已由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前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為釐定收取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至2022年10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未登記為H股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已委任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為香港收款代理人，並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前向收款代理人支付中期股息，以供派付予H股股東。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應付內資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匯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2022年9月23日（即批准中期股息的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565港元。因此，每股股份的中期股息為0.28391港元（稅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等，凡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中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在領取股息後，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或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根據稅收協定（安排）享受相關待遇，並提供資料證明其是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人。稅務機關核實無誤後，應當按照有關稅收協定（安排）的要求，退還所徵稅額與根據稅率計算出的應交稅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優惠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或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收影響的意見。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項下相關規定，就境內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及獎金而言，有關H股公司須按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取得股息及獎金的境內證券投資基金的應納稅款應與個人投資者相同。有關H股公司將不會代境內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及獎金的所得稅，該等境內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及繳納相關稅款。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建富

中國，廊坊，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建富先生、劉紅霞女士及肖天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文輝先生、許少宏先生及唐義書先生。